

给孩子报班,你遇到“坑”了吗?

缴纳高额学费却“查无此人”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吴珊珊

为了让孩子掌握一技之长,许多家长选择将孩子送入培训机构接受教育。然而,在选择培训机构的时候,家长们往往会盲目轻信课程销售人员的话术,粗略扫过合同细则,殊不知竟有贪心的销售人员在合同中挖“坑”,将学费中饱私囊,致使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

“不好意思,您家孩子并没有在我们机构的学员名单上。”陈女士的女儿在某艺术教育培训机构参加音乐培训课程,近日她接到机构电话,称女儿在机构上课,但学籍信息并未在学校的系统里,请她携带合同前去核对。

疑惑的陈女士瞬间懵了,自己花了近40万元帮女儿报名,并且有合同为证,上也过课,难道还能出什么问题?想到这儿,她匆匆忙忙找出合同前往机构。

培训机构将陈女士的合同和公司的标准合同进行了比对,竟发现猫腻。陈女士给出的合同中乙方、收款人都是机构销售主管岳某的名字,而且公司的合同印章是假的,而这位岳某正是当初接待陈女士的销售人员。

虽然是一份假合同,但陈女士的女儿却在机构上了不少的课,授课老师也是该机构的名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此外,培训机构进一步调查发现,在机构实际上课的学生数竟比报名注册的学生多出数名,意识到肯定是负责招收学生的岳某从中做了手脚,该机构立即向警方报案。

收款账户和“公章”都有猫腻

随着调查的深入,岳某私自收取学费、侵吞公司财产的犯罪事实也随之浮出水面。

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间,岳某担任某培训公司的销售主管,他以某公司的名义与陈女士等9名学员或学员家长签订音乐教育咨询服务合同等协议,但却让上述人员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个人。



资料图片

“我用的是公司合同,但修改了合同上的收款账户。公司盖章的流程太麻烦,我就自己做了一个印章,这样也能让学生家长信服。”岳某到案后交代。

在被问及学员是否会怀疑收款账户为何为个人时,岳某解释道,“也会有人问,我就告诉他们我是公司的合伙人,或是为公司避税。他们看到有公司的印章,也基本相信了。大部分家长都

不看合同内容。”

就这样,岳某假借各种理由,通过篡改合同收款账户等手段,侵占公司资金共计126.61万元。同期,岳某还与其他四名学员签订阴阳合同,这些合同服务费用较高,他另作了金额较低的合同交给公司,其中的差价则以避税等借口让学生家长转入他个人账户。共从中截留销售差价共计29.6万元。

自毁前途获刑三年

据了解,岳某与机构授课老师称上述学生是他自己的学生,请老师帮忙代课,然后私下付课时费。因此才会出现学生虽然没有在机构的注册名单上,却在机构上课的情况。

案发后,岳某在家人的帮助下退赔了全部违法所得,但他仍需为自己的违法行为负责。

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岳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涉嫌职务侵占罪。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岳某因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七万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中,岳某系硕士研究生文化,本还有大好前途,却因一时贪心获刑入狱,不禁让人觉得可惜可悲,应引以为戒。

同时,检察官也提醒广大家长,在选择培训机构时,一要多求证,培训机构为了销售课程,往往有各种让人眼花缭乱的促销打折手段,不要盲目轻信,必须细细斟酌合同内容,也可以到机构多问问。二要多留意,注意钱款的去向,正规的收款账户应是对公账户。三要多留证,妥善保管好培训合同及发票,购买课程后要索要正规发票或收据。也要注意妥善保管好合同文本、票据等资料,以作为维权依据。

一团伙远程操控电脑,组织160余人考试作弊

出狱后重操旧业 成立公司组织考试作弊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金玮菁

考试时,电脑鼠标自行在动,还会对答案进行修改……这不是在做梦,而是真真切切出现在一场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中。这场考试中的某个考点,有近百人作弊,规模之大,令人惊讶。到底是何人幕后操作?经过审查,一个团伙浮出水面。日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组织考试作弊案中的涉案人员提起公诉。

2020年12月14日,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服务供应商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TA公司)报警称,发现11月28日公司组织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有考生存在作弊行为,作为考点之一的某培训中心的考试机被安装远程操作系统,公司经排查大数据后怀疑存在内外勾结组织考试作弊的行为。

民警将某培训中心负责人陈某,以及有嫌疑的包某等人抓获到案后,这场考试背后的黑手浮出了水面……

2017年7月,陈某和包某因犯组织考试作弊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出狱后,两人又重操旧业,通过陈某经营的某培训中心和包某实际负责的另一公司,组织考试作弊。

某培训中心加盟ATA公司后,成为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点。陈某和包某利用这个便利,通过网络等方式获得需要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生源,将这些考生安排在他们熟悉的某培训中心,并事先在某培训中心考场的电脑里安装可以远程操作的软件。考试时安排招募的代考枪手在其他地方远程控制考场的电脑,帮考生作弊。

团伙分工明确 各司其职瞒天过海

2020年10月,包某得知11月28日将有一场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举行,其中一个考点就在某培训中心,考试方式是电脑操作答题。于是他就和陈某商量实施考试作弊,并安排员工做准备工作。

包某和陈某各自通过互联网和微信、QQ群招收了准备作弊的考生。在包某的指使下,员工小梁负责在某培训中心的电脑机房安装远程操控软件,并进行测试,保证考试当天能够正常使用。包某和员工小勇等人通过互联网、QQ群等方式,招募了二十多名远程操控的枪手。



资料图片

某培训中心处,则由陈某负责安排股东小峰、员工小强等人,在考试当天进行望风,汇报ATA公司的巡考方位,确保作弊成功。

考试当天,包某和小勇负责管理枪手进行远程答题,同时通过远程监控观察某培训中心考点的考试情况,确保考试作弊不被ATA公司巡考发现。陈某通过钉钉群向枪手发送当天考试的答案。

当天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三科目全部完毕后,包某安排小梁、小强等人将某培训中心考点电脑中的远程作弊软件全部删除。

内外勾结 多个考点出现作弊情形

经查此次考试,某培训中心考点作弊的考生有90余人。包某收取作弊费用后,给了陈某3万元,分别给了小俞、小伟3万元和12万元。

小俞和小伟又在这起案件中起到什么作用呢?原来,小俞是陈某与ATA公司“内鬼”小伟的中间人,正是通过小俞,某培训中心才能获

得ATA公司授予的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点资格。包某交代,给小俞的3万元是中介费,而给小伟的12万元,则是小伟通知巡考动态、告知成绩等的费用。

组织考生作弊的考点不止某培训中心,据查,2020年11月28日当天,小伟还伙同他人在其他两个考点,同样以远程操控电脑的方式,为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进行答题,这两个考点涉及的作弊考生共有70人。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包某、陈某、小梁、小勇、小峰、小强、小俞、小伟等人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对上述人员提起公诉。同时,为防止相关人员重操旧业,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宝山区检察院还建议对包某、陈某、小勇、小峰、小俞、小伟等人宣告职业禁止。

检察官提醒,考试的公平公正事关考生的切身利益,法律明确规定了在国家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等行为将受到惩罚。